



卡乐福

NEEQ : 872870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Colorful Polymer materials Co.,Ltd



年度报告

— 2020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8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7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0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9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8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咸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咸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阳庭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目前王咸培、高群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咸培、高群文夫妇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决策、经营方针以及人事任免等具有实质性的决定作用。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严格的内控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约束，但若是王咸培、高群文夫妇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直接损害公司的权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尽可能避免共同实际控制

	人利用实际控制权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摆脱“以人治理公司”模式，实现“以制度治理公司”的现代公司管理模式。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时间较短。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逐步建立规范了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包括但不限于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及适应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也需要在实际运行中进一步提升。随着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的经营管理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中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目标，逐步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明晰相关职责分工，科学划分责任权限，使之形成相互制衡机制。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咸培、高群文已经承诺：“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

	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但是公司仍然存在需要补缴上述未缴纳的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员工保持有效沟通，积极配合社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工作，如果被要求处罚或补交，公司将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咸培、高群文履行承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补缴要求。公司从 2018 年 6 月起已为除退休及试用期人员之外的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来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逐步提高，公司将积极完善职工福利待遇，降低福利保障不健全可能带来的风险。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本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66,184.90 元，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83%。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但如果公司应收客户的款项由于行业系统性风险等原因而无法收回，可能引起公司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未来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加大对应收账款催收的力度，对于部分还款不及时的客户，考虑适度收缩赊销规模和信用政策，以此来加紧应收账款的回款。
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就本行业特性而言，一般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压力会转嫁到下游企业，或者公司通过新技术工艺将其抵消。但即便是在原材料供应稳定的前提下，色母粒生产企业仍可能受市场竞争、客户价格调整滞后等影响，无法将原材料波动压力传导至下游行业。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致使成本控制困难，从而使公司盈利能力暂时下降。 就公司实际情况而言，产品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占较高，因此，在原材料占公司成本比重

	较大的情况下，材料的购进情况不但与企业产品产量紧密相关，其价格波动，更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并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市场价格波动的反应敏感；公司将经常关注相关产业信息网站，关注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动向；综合各方信息后公司会对未来一段时间原材料的价格作出判断，并制定相应策略。
税收优惠风险	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5100183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此外，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条件，2020 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5%。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享受期限到期后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企业未来将加强市场拓展及高技术含量产品开发，以加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目前集中度不高，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低端产品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国际知名企业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高端市场具有强大竞争力。近年来，部分少数本土企业通过上市、并购重组融资等方式增强其在人才、资金、技术方面的实力，进而在某些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迅速壮大自身实力，发展中高端市场，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应对措施：公司拟提高业务人员整体素质，并引进优秀的销售人员，大力开拓中高端市场；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壮大自身实力，摆脱低端市场。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卡乐福、卡乐福股份有限公司、卡乐福有限	指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经全国股份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开转让	指	挂牌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engdu Colorful Polymer materialsCo.,Ltd.
证券简称	卡乐福
证券代码	872870
法定代表人	王咸培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王咸培
联系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木兰中国塑料城 1-10 号
电话	028-84119960
传真	028-84119960
电子邮箱	colorful@vip.126.com
公司网址	无
办公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木兰中国塑料城 1-10 号
邮政编码	61051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8 日
挂牌时间	2018 年 7 月 1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主要业务	塑料中高档色母粒、功能色母粒、复配色粉等先进高分子材料以及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塑料中高档色母粒、功能色母粒、复配色粉等先进高分子材料以及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0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王咸培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王咸培、高群文，无一致行动人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069778048Y	否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内	否
注册资本	6,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开源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涛	秦伟
	3年	3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791,398.69	14,806,181.37	26.92%
毛利率%	18.37%	25.6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756.24	604,192.03	10.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1,965.45	211,750.86	-2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71%	6.3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3%	2.21%	-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0	1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853,270.76	16,355,749.98	33.61%
负债总计	11,495,645.86	6,768,047.99	69.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57,624.90	9,587,701.99	8.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3	1.60	8.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0%	41.3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60%	41.38%	-
流动比率	1.20	1.21	-
利息保障倍数	2.45	3.3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44.02	1,841,476.15	-125.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1	5.83	-
存货周转率	2.80	1.9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3.61%	19.6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92%	-3.41%	-
净利润增长率%	10.19%	175.6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00	0.0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00	0.0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298.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7.2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30,306.09
所得税影响数	26,515.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3,790.79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不满足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不满足无条件收取对价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服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调整了 2020 年 1 月 1 日期初财务报表项目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中高档色母粒、功能色母粒、复配色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公司系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色母粒与复配色粉的配方技术，拥有成熟的密炼机生产和双螺杆挤压加工应用技术以及先进的质量控制技术和技术系统。公司有较完善的销售网络，拥有专业研发、营销团队，提供质优、稳定的产品和周到、快捷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包括会议营销、电话营销、实地洽谈、公开竞标、竞争性谈判等）拓展业务，为了满足客户差异大且更新快的色母粒及功能母粒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形成了以定制化产品为主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并取得销售收入，完成整个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191,786.82	19.18%	142,107.26	0.87%	2,849.73%
应收票据	0.00	0.00%	50,000.00	0.31%	-
应收账款	2,366,184.90	10.83%	2,268,474.15	13.87%	4.31%
存货	5,961,680.43	27.28%	4,976,801.67	30.43%	19.7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7,415,379.93	33.93%	7,526,173.82	46.02%	-1.47%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1,276.32	0.01%	-
商誉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4,200,000.00	19.22%	3,800,000.00	23.23%	10.53%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6,567,144.25	30.05%	1,595,120.55	9.75%	311.70%
合同负债	72,491.15	0.33%	0.00	0.00%	-
应付账款	379,825.43	1.74%	632,075.88	3.56%	-39.91%
应付职工薪酬	107,121.79	0.49%	116,638.62	0.71%	-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639.01	2.70%	549,639.01	3.36%	7.2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2020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19 年末增加 2849.73%，主要是公司向股东借款 500 万元和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幅达 311.70%，主要系由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借款 500 万元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8,791,398.69	-	14,806,181.37	-	26.92%
营业成本	15,338,805.58	81.63%	11,002,480.90	74.31%	39.41%
毛利率	18.37%	-	25.69%	-	-
销售费用	500,504.39	2.66%	759,523.07	5.13%	-34.10%
管理费用	1,025,767.60	5.46%	1,349,977.31	9.12%	-24.02%
研发费用	978,048.21	5.20%	1,076,719.31	7.27%	-9.16%
财务费用	528,260.02	2.81%	357,929.40	2.42%	47.59%
信用减值损失	-33,882.43	0.18%	3,811.31	0.03%	-989.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30,298.81	0.16%	100,000.00	0.68%	-69.7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	0.00%
营业利润	188,523.45	1.00%	319,308.49	2.16%	-40.96%
营业外收入	500,007.28	2.66%	313,810.84	2.12%	59.33%
营业外支出	0.00		714.87	0.004%	-
净利润	665,756.24	3.54%	604,192.03	4.08%	10.1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度增加 4,336,324.68 元,增幅达 39.41%,主要是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增加所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调,单位产品销售收入下降,2020 年公司新厂房和新设备投入使用,致使公司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增加,根据新的收入准则,2020 年发生的运输费用入销售成本。以上三个原因致使公司 2020 年的毛利率比 2019 年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本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幅 47.59%,主要是借款支付的利息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317,058.37	13,759,498.61	18.59%
其他业务收入	2,474,340.32	1,046,682.76	136.40%
主营业务成本	13,112,574.34	10,233,497.32	28.13%
其他业务成本	2,226,231.24	768,983.58	189.50%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功能色母	14,478,106.57	11,955,880.94	17.42%	18.00%	27.21%	-5.98%
复配色粉	1,838,951.80	1,156,693.40	37.10%	23.43%	38.55%	-6.86%
树脂	724,581.17	705,910.50	2.58%	699.70%	801.66%	12.18%
颜料	1,345,676.12	1,224,860.54	8.98%	323.53%	384.85%	-11.51%
助剂	404,083.03	295,460.20	26.88%	-36.70%	-32.55%	-4.49%
合计	18,791,398.69	15,338,805.58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四川地区	16,359,531.46	13,114,059.80	19.84%	35.65%	48.55%	-8.46%
其他地区	669,566.36	566,963.30	15.32%	14.68%	46.15%	-18.23%
北京地区	1,762,300.87	1,657,782.48	5.93%	-18.51%	-15.75%	-3.08%
合计	18,791,398.69	15,338,805.58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金额 3,985,217.32 元,增幅 26.92%。其中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9 年增幅 18.59%，主要的原因是公司新开拓了部分新客户，销售订单增加所致。其他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幅 136.40%，主要是本期颜料销售增加，树脂销售增加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川路集团	2,440,551.94	12.99%	否
2	北京深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62,300.87	9.38%	否
3	四川星科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724,625.45	9.18%	否
4	四川新什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1,297,885.80	6.90%	否
5	四川蓉诚华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968,416.10	5.15%	否
合计		8,193,780.16	43.60%	-

公司客户成都川路塑胶型材有限公司是客户成都川路塑胶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将两家客户合并披露为“川路集团”。

公司客户清远新什塑胶包装有限公司是客户四川新什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表中的四川新什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公司对清远新什塑胶包装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1,798,000.00	10.65%	否
2	佛山瑛华化工有限公司	1,236,800.00	7.33%	否
3	成都凯德瑞塑胶有限公司	1,188,150.11	7.04%	否
4	成都川广联塑胶有限公司	1,073,500.00	6.36%	否
5	成都海峰鑫科技有限公司	969,800.00	5.75%	否

合计	6,266,250.11	37.13%	-
----	--------------	--------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44.02	1,841,476.15	-12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26.90	-3,508,594.53	8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4,450.48	1,647,473.43	201.94%

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9 年末减幅达 125.25%，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公司准备了部分原材料备货。

2020 年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9 年末少支出 3,048,867.63 元主要由于 2020 年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减少。

2020 年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9 年末增幅达 201.94%，主要是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着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和客户资源较为稳定。综述，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	------	------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10,200,000.00	10,200,000.00
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向股东借款 500 万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3月26日		挂牌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锁定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3月22日		挂牌	员工购买社保、公积金情况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3月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3月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	正在履行中

					务或活动	
公司	2018年5月1日		挂牌	杜绝现金收款的承诺	承诺自2018年5月1日后不再发生现金收款的销售业务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5月1日		挂牌	杜绝现金收款的承诺	承诺自2018年5月1日之日起，将督促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杜绝公司开展现金收款的销售业务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3月1日		挂牌	承诺将尽可能地减少或避免与卡乐福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承诺将尽可能地减少或避免与卡乐福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3月1日		挂牌	承诺将尽可能地减少或避免与卡乐福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承诺将尽可能地减少或避免与卡乐福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咸培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群文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

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报告期内，该承诺持续有效且承诺人正常履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员工购买社保、公积金情况作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咸培、高群文承诺：“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该承诺持续有效且未发生需补缴情形。

3、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王咸培、高群文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业竞争。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卡乐福外，未投资任何与卡乐福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卡乐福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卡乐福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作为卡乐福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卡乐福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卡乐福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卡乐福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卡乐福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卡乐福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卡乐福及卡乐福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卡乐福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该承诺持续有效且承诺人正常履行。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该承诺持续有效且承诺人正常履行。

5、公司、股东出具的杜绝现金收款的承诺

为了彻底规范现金收款的相关风险，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之日起，将严格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公司将不再接受现金付款的销售业务”。同时股东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之日起，将督促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严格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杜绝公司开展现金收款的销售业务。如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后再发生现金收款的销售业务，本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报告期内，该承诺持续有效且承诺人正常履行。

6、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监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地减少或避免与卡乐福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难以避免，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若无同期同类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或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方法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该承诺持续有效且承诺人正常履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不存在采购与销售的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有（1）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咸培租赁厂房一项关联交易；（2）王咸培、高群文为公司的借

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提供担保，向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00,000.00	25%	0	1,500,0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000.00	25%	0	1,500,000.00	25%
	董事、监事、高管	1,500,000.00	25%	0	1,500,000.00	2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500,000.00	75%	0	4,500,000.0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00,000.00	75%	0	4,500,000.00	75%
	董事、监事、高管	4,500,000.00	75%	0	4,500,000.00	7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000,000.00	-	0	6,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王咸培	5,400,000.00	0	5,400,000.00	90%	4,050,000.00	1,350,000.00	0	0
2	高群文	600,000.00	0	600,000.00	10%	450,000.00	150,000.00	0	0

合计	6,000,000.00	0	6,000,000.00	100%	4,500,000.00	1,500,0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王咸培与高群文系夫妻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本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系王咸培先生。

王咸培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攀枝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管理人员；199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四川省攀枝花建设总公司管理人员；200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塑胶颜料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任卡乐福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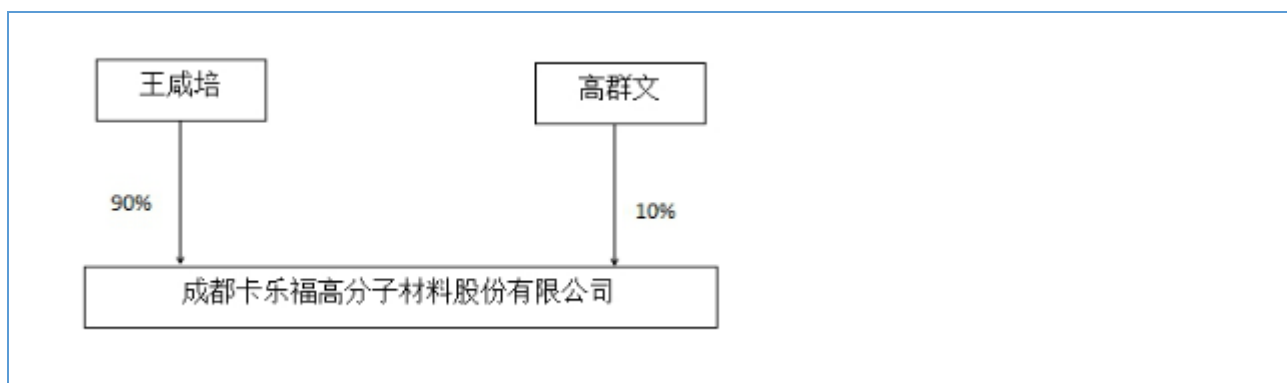
截止本期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王咸培先生与高群文女士。

王咸培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攀枝花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管理人员；199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四川省攀枝花建设总公司管理人员；200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塑胶颜料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任卡乐福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高群文女士，中国国籍，1968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雅安市四川省石棉矿财务工作人员；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成都精诚电器 商场财务人员；200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塑胶颜料公司监事；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任卡乐福有限监事；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采购部门负责人，其中董事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担保借款	建设银行金堂支行	银行	1,000,000.00	2019年9月17日	2020年9月16日	5.30%
2	担保借款	农商银行金堂支行	银行	800,000.00	2019年11月6日	2020年11月5日	5.30%
3	担保借款	农商银行金堂	银行	2,000,000.00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4日	5.30%

		支行					
4	担保借款	农商银行金堂支行	银行	2,000,000.00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12月24日	3.40%
5	担保借款	农商银行金堂支行	银行	2,200,000.00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24日	5.30%
6	担保借款	农商银行金堂支行	银行	2,200,000.00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3.40%
合计	-	-	-	10,2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咸培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男	1970年1月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7日
高群文	董事	女	1968年1月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7日
罗巧技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8年6月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7日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3年9月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7日
周松	董事	男	1967年12月	2019年2月18日	2022年2月17日
熊桃香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女	1984年5月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7日
赵斌	监事	男	1972年11月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7日
尹晓波	监事	男	1974年10月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7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咸培与高群文系夫妻关系，王咸培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咸培、高群文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咸培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5,400,000.00	0	5,400,000.00	90%	0	0
高群文	董事	600,000.00	0	600,000.00	10%	0	0

合计	-	6,000,000.00	-	6,000,000.00	100%	0	0
----	---	--------------	---	--------------	------	---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3	0	0	3
财务人员	2	0	0	2
生产人员	13	0	0	13
技术人员	5	0	0	5
销售人员	5	0	0	5
员工总计	28	0	0	2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1
硕士	1	1
本科	2	2
专科	4	4
专科以下	21	20
员工总计	28	2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无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王咸培、高群文、李强、罗巧技、周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21 年 3 月公司进行换届选举，以上成员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熊桃香、赵斌、尹晓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21 年 3 月公司进行换届选举，以上成员继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各自的权利义务，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董事、监事勤勉尽职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公司的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均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要求，充分保障股东行使表决权。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履行规定程序，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王咸培借入款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审议通过《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审议通过《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	--	--

		2、审议通过《关于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借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人为公司的借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司关联人为公司的借款向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股东大会	4	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王咸培借入款项的议案》 三、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审议通过《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审议通过《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
--	--	--

		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借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人为公司的借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司关联人为公司的借款向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参与和监督公司各项事务，由于公司的发展稳定有序，本年度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专注于塑料中高档色母粒、功能色母粒、复配色粉等先进高分子材料以及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 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正逐步依法办理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整拥有专利等知识产权。

(三) 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的员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未在其他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也未在其他关联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 财务独立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业财务人员，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控制度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五) 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建立了相匹配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研发中心、采购部、销售部、质控部、生产部等 7 个职能部门，

公司各机构均能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对公司下达经营指令等形式影响公司独立运作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具有独立性。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目前企业制度的要求。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公司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做到事前分析宏观环境、行业状况、经营风险，在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做到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解决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更加注重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机制。

公司尚未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1]第 14-1001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刘涛	秦伟
	3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8 万元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1]第 14-10011 号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涛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伟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191,786.82	142,107.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5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2,366,184.90	2,268,474.15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460,000.00	
预付款项	五（五）	491,264.51	403,116.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330,146.27	341,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5,961,680.43	4,976,801.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801,062.93	8,181,499.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7,415,379.93	7,526,173.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九）		1,276.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	38,749.88	90,41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8,439.01	6,74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二）	589,639.01	549,639.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2,207.83	8,174,250.64
资产总计		21,853,270.76	16,355,749.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三）	4,200,000.00	3,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四）	379,825.43	632,075.88
预收款项	五（十九）		582,726.75
合同负债	五（十五）	72,491.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107,121.79	116,638.62
应交税费	五（十七）	159,639.39	41,486.19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八）	6,567,144.25	1,595,120.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九）	9,423.85	
流动负债合计		11,495,645.86	6,768,047.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495,645.86	6,768,047.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一）	2,948,557.85	2,844,391.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二）	170,906.70	104,331.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三）	1,238,160.35	638,97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7,624.90	9,587,701.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7,624.90	9,587,70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53,270.76	16,355,749.98

法定代表人：王咸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咸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阳庭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791,398.69	14,806,181.37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四）	18,791,398.69	14,806,181.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599,291.62	14,590,684.1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四）	15,338,805.58	11,002,480.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五）	227,905.82	44,054.20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六）	500,504.39	759,523.07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七）	1,025,767.60	1,349,977.31
研发费用	五（二十八）	978,048.21	1,076,719.31
财务费用	五（二十九）	528,260.02	357,929.40
其中：利息费用		475,942.60	267,054.87
利息收入		6,989.47	1,009.77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	30,298.81	1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82.43	3,811.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523.45	319,308.4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二）	500,007.28	313,810.84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三）	0.00	714.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8,530.73	632,404.4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四）	22,774.49	28,212.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756.24	604,192.0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756.24	604,192.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756.24	604,192.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5,756.24	604,192.0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5,756.24	604,192.0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0

法定代表人：王咸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咸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阳庭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91,875.75	16,590,556.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537,288.28	401,00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9,164.03	16,991,56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75,717.39	10,840,742.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8,500.23	1,860,79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496.54	523,51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1,224,493.89	1,925,03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4,208.05	15,150,09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44.02	1,841,47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726.90	3,508,59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726.90	3,508,59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26.90	-3,508,59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5,000,000.00	1,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0,000.00	7,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775.93	567,054.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53,773.59	85,47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5,549.52	5,652,52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4,450.48	1,647,473.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9,679.56	-19,64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107.26	161,75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1,786.82	142,107.26
----------------	--	--------------	------------

法定代表人：王咸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咸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阳庭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				2,844,391.18				104,331.08		638,979.73	9,587,70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2,844,391.18				104,331.08		638,979.73	9,587,701.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166.67				66,575.62		599,180.62	769,922.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5,756.24	665,756.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166.67							104,166.6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4,166.67								104,166.67
(三) 利润分配								66,575.62		-66,575.62		
1. 提取盈余公积								66,575.62		-66,575.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2,948,557.85				170,906.70		1,238,160.35		10,357,624.90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				2,844,391.18				43,911.88		395,206.90		9,283,50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2,844,391.18				43,911.88		395,206.90		9,283,50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419.20		243,772.83		304,192.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4,192.03		604,192.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419.20		-360,419.20		-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419.20		-60,419.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		-3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2,844,391.18			104,331.08		638,979.73		9,587,701.99	

法定代表人：王咸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咸培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阳庭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咸培。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13 年 5 月 28 日至永久。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企业所处的行业：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公司主要产品：塑料中高档色母粒、功能色母粒、复配色粉等先进高分子材料。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决议批准，法定代表人王咸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咸培、会计机构负责人肖阳庭签署。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

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

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单独测试更能准确反映信用减值损失时采用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除单独测试外，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特别组合，包括外部关联方欠款、合同约定的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

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六)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 商品销售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收入确认时点：本公司直接销售商品在客户检验合格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3.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4.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

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

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不满足无条件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不满足无条件收取对价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服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调整了 2020 年 1 月 1 日期初财务报表项目，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582,726.75	-582,726.75	
合同负债		515,687.39	515,687.39
其他流动负债		67,039.36	67,039.36
负债合计	582,726.75		582,726.75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0% (小微企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纳流转税金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金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金计缴	2%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19〕13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该条件。

五、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2,578.22	35,469.62
银行存款	4,179,208.60	106,637.64
合计	4,191,786.82	142,107.26

(二) 应收票据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合计		50,000.00

(三) 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4,965.18	100.00	168,780.28	6.66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2,534,965.18	100.00	168,780.28	6.66
组合2：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合计	2,534,965.18	100.00	168,780.28	6.66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3,372.00	100.00	134,897.85	5.61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2,403,372.00	100.00	134,897.85	5.61
组合 2：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组合				
合计	2,403,372.00	100.00	134,897.85	5.61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10,788.38	5.00	120,539.42	2,373,237.00	5.00	118,661.85
1 至 2 年	94,041.80	20.00	18,808.36	1,405.00	20.00	281.00
2 至 3 年	1,405.00	50.00	702.50	25,550.00	50.00	12,775.00
3 年以上	28,730.00	100.00	28,730.00	3,180.00	100.00	3,180.00
合计	2,534,965.18		168,780.28	2,403,372.00		134,897.8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3,882.43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四川新升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422,395.82	16.66	21,119.79
四川星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311,610.00	12.29	15,580.50
成都嘉德悦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307,500.00	12.13	15,375.00
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3,845.15	8.44	10,692.26
宜宾市沔熠包装有限公司	207,495.33	8.19	10,374.77
合计	1,462,846.30	57.71	73,142.32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0,000.00	
合计	460,000.00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9,580.05	99.66	381,685.36	94.68

1-2 年	1,684.46	0.34	21,430.90	5.32
合计	491,264.51	100.00	403,116.2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	140,000.00	28.5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新都销售分公司	55,958.82	11.39
四川新升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55,338.05	11.26
昆山彩之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49,376.11	10.05
成都启航必达物流有限公司	22,000.00	4.48
合 计	322,672.98	65.68

(六)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330,146.27	341,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30,146.27	341,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000.00
保证金	330,000.00	330,000.00
代职工垫支保险及个税	146.27	
押金		10,000.00
合计	330,146.27	341,000.00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6.27	0.04		
1 至 2 年			1,000.00	0.29
2 至 3 年			330,000.00	96.78
3 年以上	330,000.00	99.96	10,000.00	2.93
合计	330,146.27	100.00	341,000.00	10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大额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金堂县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	保证金	330,000.00	3 年以上	99.96	

合计		330,000.00		99.96	
----	--	------------	--	-------	--

(七) 存货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37,172.24		3,537,172.24	2,677,967.75		2,677,967.75
库存商品	1,693,937.19		1,693,937.19	1,320,496.34		1,320,496.34
发出商品	730,571.00		730,571.00	978,337.58		978,337.58
合计	5,961,680.43		5,961,680.43	4,976,801.67		4,976,801.67

(八) 固定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415,379.93	7,526,173.82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计	7,415,379.93	7,526,173.82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23,268.22	2,815,579.13	538,000.00	97,229.58	8,874,076.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194.69	336,752.21		16,780.00	459,726.90
(1) 购置		336,752.21		16,780.00	353,532.21
(2) 在建工程转入	106,194.69				106,194.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529,462.91	3,152,331.34	538,000.00	114,009.58	9,333,803.8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5,868.44	680,942.29	502,581.47	78,510.91	1,347,903.11
2. 本期增加金额	260,968.12	286,058.08	8,518.53	14,976.06	570,520.79
(1) 计提	260,968.12	286,058.08	8,518.53	14,976.06	570,520.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46,836.56	967,000.37	511,100.00	93,486.97	1,918,423.9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82,626.35	2,185,330.97	26,900.00	20,522.61	7,415,379.93
2. 期初账面价值	5,337,399.78	2,134,636.84	35,418.53	18,718.67	7,526,173.82

注：已提足折旧仍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627,524.05 元。

(九) 无形资产

项 目	计算机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538.45	36,538.4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6,538.45	36,538.4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5,262.13	35,262.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6.32	1,276.32
(1) 摊销	1,276.32	1,276.3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6,538.45	36,538.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1,276.32	1,276.32

(十)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屋租金	90,416.60		51,666.72		38,749.88
合计	90,416.60		51,666.72		38,749.88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39.01	168,780.28	6,744.89	134,897.85
小计	8,439.01	168,780.28	6,744.89	134,897.85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89,639.01	549,639.01
合计	589,639.01	549,639.01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200,000.00	2,8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	3,800,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按账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8,529.18	590,964.00
1 年以上	51,296.25	41,111.88
合计	379,825.43	632,075.88

(十五)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2,491.15	515,687.39
合计	72,491.15	515,687.39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6,638.62	1,851,594.51	1,861,111.34	107,121.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10.52	7,410.52	
合计	116,638.62	1,859,005.03	1,868,521.86	107,121.79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638.62	1,680,588.68	1,690,105.51	107,121.79
职工福利费		114,754.08	114,754.08	
社会保险费		39,402.75	39,402.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895.80	30,895.80	
工伤保险费		157.80	157.80	
生育保险费		4,660.20	4,660.20	
补充医疗保险		3,688.95	3,688.95	
住房公积金		16,849.00	16,849.00	
合计	116,638.62	1,851,594.51	1,861,111.34	107,121.79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119.22	7,119.22	
失业保险费		291.30	291.30	

合计		7,410.52	7,410.52	
----	--	----------	----------	--

(十七)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8,945.22	34,430.35
企业所得税	24,468.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8.04	1,767.94
教育费附加	3,580.82	1,060.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87.12	707.17
个人所得税	2,701.88	2,470.77
印花税	1,570.90	1,032.40
环境保护税	16.80	16.80
合 计	159,639.39	41,486.19

(十八) 其他应付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6,567,144.25	1,595,120.55
合 计	6,567,144.25	1,595,120.55

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资金	5,099,670.25	99,670.25
借款及往来款项	1,467,474.00	1,495,450.30
合 计	6,567,144.25	1,595,120.55

(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9,423.85	67,039.36
合 计	9,423.85	67,039.36

(二十)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0.00						6,000,0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844,391.18			2,844,391.18

其他资本公积		104,166.67		104,166.67
合计	2,844,391.18	104,166.67		2,948,557.85

注：本期按照 5%借款利率计算向股东借款利息 104,166.67 元计入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二十二) 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4,331.08	66,575.62		170,906.70
合计	104,331.08	66,575.62		170,906.70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38,979.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38,979.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5,756.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575.62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8,160.35	

(二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6,317,058.37	13,112,574.34	13,759,498.61	10,233,497.32
1. 功能色母粒	14,478,106.57	11,955,880.94	12,269,681.61	9,398,660.38
2. 复配色粉	1,838,951.80	1,156,693.40	1,489,817.00	834,836.94
二、其它业务小计	2,474,340.32	2,226,231.24	1,046,682.76	768,983.58
其中：树脂	724,581.17	705,910.50	90,607.16	78,289.70
颜料	1,345,676.12	1,224,860.54	317,726.94	252,626.30
助剂	404,083.03	295,460.20	638,348.66	438,067.58
合 计	18,791,398.69	15,338,805.58	14,806,181.37	11,002,480.90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24.05	18,122.18
教育费附加	11,714.42	10,873.32
地方教育附加	7,809.53	7,248.87

印花税	11,284.90	7,809.83
土地使用税	132,000.66	
房产税	45,555.46	
环境保护税	16.80	
合 计	227,905.82	44,054.20

(二十六)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7,003.29	336,457.75
运输费用		211,879.38
广告宣传费	13,990.00	
招待费	22,625.00	82,624.41
差旅费	63,241.51	43,013.16
房屋租赁费	73,666.72	73,666.77
其他	9,977.87	11,881.60
合 计	500,504.39	759,523.07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9,367.46	495,412.44
折旧及摊销	41,521.16	132,830.41
中介费用	257,251.30	352,250.96
房屋租赁费用		3,000.00
交通费用	19,796.76	26,445.85
物业管理费	2,121.00	8,801.00
办公费	24,738.76	59,809.81
招待费	21,723.00	84,064.50
差旅费	19,158.93	68,241.65
修理费	98,363.68	39,321.21
其他	61,725.55	79,799.48
合 计	1,025,767.60	1,349,977.31

(二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422,121.55	471,572.40
材料耗用	541,007.62	588,878.27
其他	14,919.04	16,268.64
合计	978,048.21	1,076,719.31

(二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5,942.60	267,054.87
减：利息收入	6,989.47	1,009.77
加：银行手续费	5,533.30	6,412.60
加：贷款担保费	53,773.59	85,471.70
合计	528,260.02	357,929.40

(三十)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规模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奖补贴	22,7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598.81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298.81	100,000.00	

(三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82.43	3,811.31
合计	-33,882.43	3,811.31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挂牌奖励	5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债务豁免		10,210.84	
其他	7.28	3,600.00	7.28
合计	500,007.28	313,810.84	500,007.28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及其他罚款		714.87	
合计		714.87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24,468.61	14,150.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94.12	14,061.48
合计	22,774.49	28,212.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
利润总额	688,530.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426.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137.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86.96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36,676.81
所得税费用	22,774.49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288.28	401,009.77
其中：利息收入	6,989.47	1,009.77
政府补贴	530,298.81	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493.89	1,925,038.94
捐赠、罚款支出		200.00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181,699.63	419,789.44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464,211.73	684,795.74
研发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555,926.66	605,146.91
汇兑净损失及手续费	5,533.30	6,412.60
其他往来款	17,122.57	208,694.25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300,000.00
其中：其他筹资收现	5,000,000.00	1,3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73.59	85,471.70
其中：支付的融资担保费	53,773.59	85,471.70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5,756.24	604,192.03
加：信用减值准备	33,882.43	-3,811.31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0,520.79	428,191.70
无形资产摊销	1,276.32	11,011.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666.72	51,66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9,716.19	352,52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4.12	14,061.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4,878.76	1,344,816.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8,887.70	269,777.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2,402.13	-1,230,95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44.02	1,841,476.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91,786.82	142,107.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107.26	161,752.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9,679.56	-19,644.9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一、现金	4,191,786.82	142,107.26
其中：库存现金	12,578.22	35,469.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79,208.60	106,637.64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1,786.82	142,107.26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咸培、高群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份数量 5,4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90%；高群文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系实际控制人王咸培之妻。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咸培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高群文	董事
罗巧技	董事、副总经理
李 强	董事、副总经理
周 松	董事
熊桃香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赵 斌	监事
尹晓波	监事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月	担保到期月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咸培、高群文	本公司	1,000,000.00	2019/09	2020/09	是
王咸培、高群文	本公司	800,000.00	2019/11	2020/11	是
王咸培、高群文	本公司	2,000,000.00	2019/12	2020/12	是
王咸培、高群文	本公司	2,200,000.00	2020/2	2020/12	是
王咸培、高群文	本公司	4,200,000.00	2020/12	2021/12	否

2.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王咸培	厂房		319,440.00
合 计			319,440.00

注：因新厂房投入使用，公司从 2020 年起不再向关联方王咸培租入厂房。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709,169.86	700,294.81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咸培	5,099,670.25	99,670.25
合 计		5,099,670.25	99,670.25

(一)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王咸培	5,400,000.00	5,400,000.00	90.00	90.00
高群文	600,000.00	600,000.00	10.00	10.00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备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298.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7.28	
小计	530,306.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15.30	
合 计	503,790.7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1	6.30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	2.21	0.03	0.04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 1 页至第 34 页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财务办公室